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三
四

詳校官中書臣孫衡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鈺

校對官編修臣秦瀛

膠錄監生臣張泰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三

明章潢撰

律纂

吏律

凡四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其百工技

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
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船符驗

即今勘合之類

若各衙門印信及

夜巡銅牌者斬遺失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事干軍機錢糧者絞遺失者杖七

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主守官物

之人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收捕叛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泄漏者斬若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私
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
以漏泄論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
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戶律

九三十
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男婦人口全不附報籍冊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無賦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全戶隱蔽
在本戶不報及與他人相詐冒合為一戶附籍者罪
同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
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
每三口加一等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

之 若里長失于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漏口者罪同

私初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初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發邊遠充軍 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冠剃髮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立嫡子違法

凡棄嫡子不立而立嫡次子及庶長子者是名違法

杖八十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子者罪同其子歸宗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一等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

者杖八十徒一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一等
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
者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
追價入官 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為己
奴婢者杖一百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

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隣境里長知而不逐遣者杖六十

別籍異財

凡祖父及父母在堂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之命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

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 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欺隱田糧

凡欺隱本戶田糧脫漏版籍不行報官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其田入官 若將田土移

丘換段那易等則

謂上等下等起科之則例也

以高作下減贖糧

額及詭寄田糧于他人戶內影射自己差役並受人寄者罪亦如之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虛錢實契典買及
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
五畝屋三間加一等係官者各加二等 若將兩家
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
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退田宅價錢一半

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其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覆典賣
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若重覆典買之人及
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
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
贖者笞四十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強種者加一

等係官者又加一等所得花利係官者還官係民者
給主

荒蕪田地

凡入籍納糧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而荒蕪及應種
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
分加一等里長同罪

棄毀器物稼穡事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

論一貫以下杖六十官物加二等 若毀人墳塋內
碑碣者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毀人房
屋垣墻之類者計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貫以下笞
二十各與修立官物加二等

擅食田園瓜果

凡于他人田園擅專食瓜果之類計所值價錢坐贓
論但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
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食碾磨之類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每日追催價錢六十文入官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聘財而輒悔者主婚人笞五十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

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男家悔者罪亦如之 若女本有殘疾而女家却將無疾女妄冒相見後仍以有疾女成婚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先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

典僱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僱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僱女

者杖九十 若將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杖一百有妻在室以妾為妻使與己並
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
異其妻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

凡逐去已招之婿而改嫁其女或再另招婿者杖一

百男家知情而娶者同罪其女斷付前夫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杖八十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並離異知彼家有喪而嫁娶者各減五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而嫁娶者杖八十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制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杖六十期親就女之

及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及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嫁娶為妾杖六十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娶者不坐亦不得筵宴作樂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彼此各杖六十婦女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之尊屬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卑幼如外孫外甥女婿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杖一百徒三年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六十以上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
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以上各以姦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曾被出
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
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以上並離異

娶逃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並與逃婦女同罪離異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各離異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

出有三不去

一謂有所娶無所歸二謂曾與姑舅更三年喪三謂先貧賤後富貴而出

之者減二等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

若妻背夫逃者杖一百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出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嫁者杖

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係
雜犯律斬

其非監守之人

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八十貫係
雜犯律絞

將自己物件

換抵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羶褥器玩之類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彼此各笞五十過十日不還者坐贓
論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鹽法

凡軍民有犯私鹽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
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因被拏拒捕者斬鹽
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
九十徒一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有能自
首者免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
杖一百徒三年 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賣者杖八十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
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其有負欠私
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五貫以上
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 若豪勢之人不告
官司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准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者絞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貫

以下答一十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一貫以下答五十並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凡拾得他人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于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得物人限五日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若于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

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
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
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
貴為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故說高下比
擬價數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

禮律

凡五
條

褻瀆神明

凡于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有縱令妻女子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教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

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
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
之人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
社不在禁限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收藏圖識

謂圖像識諱之書

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

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

之並于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匿父母夫喪

凡子于父母及妻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
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
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于風水及託故停
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

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兵律

凡七條

凡越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越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求財避己者利迴避罪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
閉者杖一百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
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
率十頭瘦者牧養八及羣頭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騾驢杖八十若病死而

不申報官輒自開剥者笞四十 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騾驢杖一百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准盜論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一等 若故放官私畜產損失官私物者笞三十各賠所損物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人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笞四十追賠所殺價錢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騾驢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每日追僱價錢六十文入官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二等若磨察及破壞封皮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

刑律

九七十
六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

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知情故縱隱藏者亦斬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
者杖一百刺字

盜城門鑰

凡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帝王陵寢之處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

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于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

如十人共盜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
算作一處其一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並于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併得贓論罪

八十貫
罪皆絞

照依監守自盜

刺字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若
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
亦如之

劫囚

凡劫囚者不分首從皆斬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
囚同罪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

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若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若有殺傷者各從故殺鬪毆殺傷論斬絞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但得財者併贓論罪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
三犯者絞 掏摸者罪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

其所值之價為

贓以

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畜產論

八十貫律絞

若盜官私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

徒一年若計贓重者各加盜罪二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

兼尊卑說下同

減凡人盜五

等

凡人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今杖六十徒一年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

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

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盜論若

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如期親尊長已

傷者斬已殺者凌遲處死之類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

者卑幼依私擅用財論加二等

二十貫
四十貫

他人減凡盜

罪一等

二十貫
杖七十

若有殺傷者依殺傷尊長本律科罪

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 其同居奴婢僱工人

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一等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一貫以下杖七

十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律科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
期親以下自相詐欺取財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官物者以監守自盜論

若冒認誑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

略買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毆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色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各追價入官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開棺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

見屍者杖八十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斬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僱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若穿地得
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于他人墳墓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死屍者徒三年若總
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若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于家長墳墓

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
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于有主墳
地內盜屍者杖八十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
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塋者杖八十以
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
年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加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

謂主意起謀
為強盜者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知謀情
者或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
分贓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
者為竊盜首論刺字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若隨從

謀共

而加功者絞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不加

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

首從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
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
殺者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
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大功以下尊長
故殺卑幼者絞

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謀殺同

殺死奸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子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三千里為從者斬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 若造魘魅符書呪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意殺人者斬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殺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鬪

殺傷論

至死者絞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殺

論

已死者斬

若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

漏而詐稱牢固誑令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

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若因而詐取財物者准竊

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罪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于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于鄉村無人

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命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而致死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各遞

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
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
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常
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
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

凡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

石

之類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成傷者笞四十

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

及手足一指眇細人一目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污物灌入人口鼻內

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謂盡
拔也

杖六

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人肢體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二手之類以上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
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者各加
二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呈告若以威力制縛細人及于
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
毆打而致死傷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

論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其良人毆傷殺未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毆

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毆傷

殺法 若毆殺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凡毆總小功親僱工人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

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

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鬪毆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

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死者
不分首從皆斬若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折一肢以上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毆家長
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死者各
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
徒一年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加一等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絞若

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毆傷罪
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
尊長減凡人鬪毆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

人絞論
罪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

如本宗同高祖之
兄弟同曾祖出嫁

姊及外姻姑舅兩
姨兄弟皆總麻

杖一百小功

如本宗同曾祖之兄弟及
同祖之出嫁姊皆小功

杖六十

徒一年大功

如本宗同祖伯叔之兄弟
并出嫁之親姊皆大功

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

謂父母
同輩者

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又各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

絞死者斬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

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
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
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
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
者加一等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其子孫毀罵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
違教令而依法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 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至死者絞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

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百戶杖一百若罵佐二首領官各遞減一等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杖五十

總麻笞四十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罵祖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絞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
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
之父母者杖六十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
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
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
三等因而致死被誣之人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
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犯人反坐以死未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
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

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遮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者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

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僱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

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凡姦男女各杖八十有夫各杖九十刁姦

用刁詐誘引出外相

也姦各杖一百 强姦者男子絞若强姦未成者男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姦

同强論若為媒說合容留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罪

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

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
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

姦夫杖八十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

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 若因財買休

謂與人財

買令將妻休棄

賣休

謂受人財而賣休其妻也

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

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媒合人

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

指女言

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

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
母異父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男子處
斬若姦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
妹及己之兄弟子之妻者男女各絞强者男子處斬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親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强者絞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兄欺姦者斬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男女各斬 若姦家

長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

者奴與僱工人並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他家奴姦良人婦女者男女俱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奴婢俱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房之人同罪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
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燒人空閒房屋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毆人至折
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 若罪人已就拘執及雖未
獲但不拒捕而擅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
本犯應死而所捕之人擅殺者杖一百

知情藏匿罪人

凡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罪亦如之

工律

凡二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

即隄岸也

者杖一百盜決圩岸

圩低田也岸所以防水者

陂塘

陂下澤也所以積水

者杖八十若毀人居屋及漂失財

物湮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者各減

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決圩岸陂塘減一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因而殺

人者以故殺傷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

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污穢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

出水者勿論

大明律表

按翰林院學士宋濂撰進大明律表有曰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逮魏文侯師于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十二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大概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

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恭惟陛下受上天君師
之命登大寶位保佑臣庶孳孳弗怠其訓迪羣
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
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閔愚民
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不寧多所寬
宥是神禹下車而泣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踵
元弊不異禾黍中之稂莠乃不得已假峻法繩
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

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持勅刑部尚書劉惟謙
重會聚律以協厥中每一篇成輒繕寫上奏揭於
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
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
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
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準繩
實有易書之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

照霜露所墜諸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
悉臻雍熙之治矣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其間或損或益
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謹俯伏闕廷投進以聞
推原用刑本意

問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一貶律以從貸乎曰非也順
人情乃體貼律意律例諸條任其人擇而配之故惟
明克允可以明罰勅法蓋聖人之用刑乃好生之德

所運明者昭其生生之術允者篤其生生之恩所以
舉陶意顓弼教後世豈惟無是心并爾無術易大象
六卦說刑其五就明威上述意義其中孚議獄緩死
非尚姑息為優柔不斷蓋指原來這一點子產刑書
李悝法經漢魏九章十八篇至唐刑統可謂精備復
益之以張戣張滉竇儀諸人搜擬詳論然總于術工
研磨于對鞠申讞處未見好生一念真做骨子間有
知者又將貶律從貸誤認是此物後世分仁義刑德

作兩平志却乾元本始故用刑誤

刑所以輔治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唐虞之時惟墨劓
剕宮大辟五者而已而欽恤之意未始不行乎其間
後世暴君酷吏始有法外之刑如炮烙燬煉抽腸懸
脊剗膝剥皮鼎烹甑蒸腰斬十斬刷洗鴆毒之類何
其慘哉所以神怒人怨運祚不長蓋為此也我國家
制刑除去劓剕惟笞杖徒流絞斬而已而又有夫大
誥減等之例内外刑官守此而不敢濫臣民知此而

不敢犯所謂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天下何幸如之但律令已為國朝之定典今又增設條例則不免於濫矣

刑總論

夫易卦言治刑獄者五噬嗑也豐也賁也旅也中孚也其互取于象者三離也震也艮也獨取于象者二巽也兌也析而言之其義各殊統而言之則皆慎重于刑而已噬嗑之象則曰明罰勅法賁則曰明庶政

無敢折獄旅則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豐則曰折獄
致刑中孚則曰議獄緩死夫曰明曰勅曰慎曰折曰
議曰緩曰不留曰無敢折聖人之訓至章章也卦所
取象有離有震有艮震為雷離為電為火艮為山震
固取其威矣離取其光而照之必明艮取其靜而止
之不過是故噬嗑與豐取雷取電賁與旅取山取火
而四卦或上或下皆有離焉或取電或取火或取于
光明之義均也故明者尤治刑獄之要道也聖人之

意可知也至于中孚雖取兌巽而其全體似離互體則有震艮聖人惓惓焉寓意之深也夫既明以照之隱情矣然後威之夫既威之則遂止之及獄之既成又允以議之巽以緩之陳之以時臬即之以天論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不可得然後死之中孚所取于兌巽之義也聖人之意可知也夫聖人之意寓于易而聖人

之政則具于書虞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此正
舜好生之德也而惟皋陶知之故贊舜曰御衆以寬
曰罪疑惟輕夫皋陶能知舜是亦有舜好生之心也
故舜知之乃命作士皋陶于是持其慎憲之心行其
安民之惠而成其風動從欲之治故愚謂舜與皋陶
上下之志同也同于好生也是君臣相成之準也其
詳具虞書中夫人而知之矣呂刑乃曰伯夷降典折
民惟刑又曰伯夷播刑之迪夫伯夷吾知舜命之作

秩宗矣命之典三禮矣初何與于刑者而呂刑顧此云也夫孔子至聖衆言折衷孔子嘗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故舜命伯夷教民以禮民入于禮而不及于刑所以折絕斯民入刑之路務其本也呂刑之論是探本之論也漢刑法志述之亦謂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知呂刑之旨矣夫斯旨也即虞書呂刑有之矣呂刑曰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又曰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夫民之犯刑本過惡也而謂之嘉

師刑本不祥器也而謂之祥刑夫誠嘉視乎民祥視乎刑而有不慎重者乎是故帝王治民其上教之教之不行乃不得已而刑之是故大司寇建之以三典糾之以五刑小司寇聽之以五聲議之以八辟士師左右之以五禁先後之以五戒司刺贊之以三刺三宥其慎重如此皆欽哉欽哉之旨也是聖人之心也皆仁也皆體天好生之心也

棠陰決事

聞君子曰自古哲后惇臣曷嘗不以刑辟為典而慎重用之哉典著欽恤誥表敬明記稱意論慎測必即于天倫此其意至精故咎繇元德羣聖宗焉以作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刑期于無刑司寇蘇公敬由獄周公作立政訓王諄復記之誠重獄也重獄重天民也自教之衰亶以五刑為瘴惡之具靡知為倫叙當即也於是乎哀矜勿喜之意亡甚且媮快喜之豈謂天德哉又何以敬刑弼德司天民命也先漢時謂攄忠

守法請議之臣猶能本經術明常教以決事而張廷尉令天下無冤唐司刑徐有功身視鴻毛法視泰山以其死衛生民之命即古今難之夫鑒往可以知今比類可以達義海虞吳中令訥本桂氏棠陰決事刪之取諸古奏讞可輔彛倫重民命者為編今博採附之後司

刑者得有覽觀焉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芳年繼母陳殺芳年父芳年因殺陳吏依律殺

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側上試問之太子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此之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今大明律曰凡繼母殺其父

子告不在千名犯義之條成帝時沛縣有富家翁
貲二千餘萬小婦子年數歲頃復失其母父無強近
親女不賢翁病因呼族人為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
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之後婿不肯與兒劍兒詣
郡自言求劍太守何武得其詞因錄女及婿省翁手
書顧曰翁智人也念女強梁婿貪鄙畏殘害其兒又
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故與女實寄之劍所以決斷
限年十五者力足以自言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劍當
聞縣官縣官或能證衆後見申展也悉財取與子曰
敝女惡婿溫飽十歲亦幸矣論者大服薛宣為丞
相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
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不行服因坐博士申咸
給事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于骨肉前以
不忠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為右曹侍郎
數聞其語賅客揚明欽令遮斫咸宮門外斲鼻唇
身入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等議奏曰况朝臣父

故宰相封侯不相勅承教化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
共見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明等迫切
官闕要速創戮近臣于大道人衆中欲以禹塞聰明
杜絕論議桀黠無狀不與凡人忿怒爭鬪同聞敬近
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或路馬春秋之議意惡功遂
不免于誅上侵之原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
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諸書無以誡欺成罪傳
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疾人之罪鈞惡不直也
咸厚善循而數宣過惡流聞不可謂直春秋之義原
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忿發怒無他大惡雖于掖門
外傷威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
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
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滅完為城旦帝以問公
卿丞相孔光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
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滅死罪一等徒燉煌宣坐
免為庶人歸故鄉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死長

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
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為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為
長妻當坐罪請論廷尉光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
子同產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
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知當坐大逆而棄去迺始迺
始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
坐有詔光議是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
之孔季彥自魯迺梁梁相曰禮繼母如母此當以大
逆論乎季彥曰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
曰絕不為親禮也手殺重于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
况手殺乎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為殺母梁相
從其言建初中有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
貫其死降宥之後因以為比曰輕侮法張敏駁之曰
輕侮法先帝一時之恩非有成科法之律令也夫春
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令不為減以相殺之
路不可開也今託義者得減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

為輕重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且孔子垂輕重典
皋陶造法律皆欲禁民為非也輕侮之法將何以禁
必不能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願考尋利害廣
令評議從之吳祐為膠東太守安丘男子毋丘長
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其客而亡捕得
之祐呼長謂曰若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
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殺
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擊曰國家制法囚身犯
之明府雖加哀矜思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
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遠長妻到解其桎梏使
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
死當何以報吳君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
子名之吳生投繯而死有烏程男子孫常弟並分
輒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
追計直作券取其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史議曰並兒
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比部督

郵鍾離意獨曰常身為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契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畀並妻子從之謝夷吾為荊州刺史章帝巡狩幸當陽有詔勅夷吾入傳錄囚勿廢舊儀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惟其中有亭長姦部人妻者縣言和姦夷吾呵之曰亭長戢在禁姦今自為惡首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悌免長吏之官理亭長罪帝善之宿衛士竇禮近出不還營軍吏以為亡奏逐捕沒妻子為奴婢妻盈詣州府稱寃莫省乃辭詣廷尉高柔曰汝何自知夫不亡盈曰夫少單事母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輕狡不顧家室者也柔曰汝夫宜與人有怨乎曰夫平善素于人無仇曰汝夫與人交錢財乎曰嘗出錢與同營卒焦子文永不得耳時子文適坐他事繫獄柔出子文問所坐言次忽曰汝頗曾舉人錢否曰身單貧不敢舉錢物也柔察其色動謂曰汝昔舉竇禮不歸何言不耶子文怪事露語

夫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于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未及埋藏處果得屍而奏盈白禮寃復其家東漢
亡卒妻白始嫁夫家未與夫見大理奏以從坐棄市冀州主簿盧毓駭之曰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成婦而義重故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今肆之大辟則同牢合昏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比也又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奏上丞相掾嘉毓議深于經以為法曹令史魏母丘儉之誅孫女適劉氏當從坐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程咸上議曰女子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今夫黨見誅既隨戮而父母有罪又追刑是一人之身而兼受內外之辟也且適人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殺之不足以懲亂而適足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于他族而女膺戮于二門非所以矜女弱均法制也

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使從夫家之法為著令劉宋時鄆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其師雖不傷吏處法棄市左丞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斲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于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刑況不傷從之餘杭為劫盜而獲者法甚親謫戍盜有從弟服大功不應謫吏以為從弟母存為甚親謫之承天議曰律同籍甚親補兵大功否禮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甲為劫若叔父尚存為同籍期補伍可也從弟本大功親若以叔母為甚親而謫之有乖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從子之道謂宜見原從之元嘉中剡人黃初妻趙殺其子載妻王遇赦王有父母及男稱吏按避仇法從趙二千里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本情理自然非從天墮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于載即

載之于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豈有分哉稱雖創巨痛深固無仇祖之義古人所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稱可仇趙當何以處載乎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則石碣稅侯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殺人父母徙二千里不施之父子祖孫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爾又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惟內愧終身稱惟沉痛沒齒孫祖之義固不得絕也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劫不赴救同坐征虜叅軍沈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律之嚴科然竊盜之姦必卸杖以晦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也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壠非常途所踐督責核名理與劫異至于防救不得比之村鄉宜除符伍之坐而結罰之科域之以地界相去百步內赴告

不時救者科一歲刑 應城人張江凌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自縊死遇赦吏按律子殺傷若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凌罵母母因自裁重于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殺父母遇赦梟首無罵父母致死遇赦之科比部郎孔淵之議曰夫里名勝母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咀呪法所不原詈之致盡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善此之謂也江凌雖遇赦合梟首婦本以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 梁建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鞠實證之法官虞僧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羊仲尼非之景慈既無防閑之道陷親極惡刑傷倫損俗宜加罪詔流交州 冀州人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即中崔鴻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

死買者明知是良決便真買因此流漂與掠無異大
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甚明處以盜掠實
為乖當賊律殺人首從之科盜人買賣無唱和之
等律曰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賣者以隨從論此明禁
暴掠之原遏奸盜之本非謂買之于親尊之手而同
之于盜掠也羌皮賣于墓親者可表賞而刑罰科之
恐非敦風俗之誼詔曰羌皮賣于墓母孝誠可嘉可
特原張迴雖賣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河東
郡人李憐坐行毒藥論死其母訴稱身老無周親母
死州斷三年服終行決至簿李陽駁曰律諸犯罪若
祖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請
流者鞭官留養親終則刑且憐既懷鴆毒之心母在
猶宜闔門投畀况今已死給假殯墓足示仁寬不合
更延可律依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 北魏蘭陵公
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人張智壽妹容妃陳慶
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亡命門下處奏容妃惠

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防限處流詔容
妃惠猛髡鞭付宮餘如奏崔纂執奏曰伏見旨獲輝
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出身進一階廁後免役奴
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
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鬪律祖父母
父母忿怒以兵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
殺者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
謂非子又容妃等罪止姦私律不越刑何得同奚官
之役按智壽自訴妹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
家之妻律許周親相隱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失
輝之忿加兄弟之刑也夫刑人于市與眾棄之明不
私于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纂言宣武怒奪纂
官尚書奪祿貞觀初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
黨係獄詔侍御史崔仁師按覆之始至悉脫囚械梏
具食飲湯潘以情訊之情得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
原縱孫伏伽曰今原雪者眾所坐者少誰為肯讓死

乎倘朝鞠語變則奈何仁師曰治獄本以求生也苟
知枉不申而自顧其身謀豈忠臣哉且使吾以一介
易十囚命固所願也及覆訊諸囚皆叩頭曰崔公仁
恕無枉者長孫無忌被召倉卒入東閣門失解所
佩刀尚書劾之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
死當無忌罰金大理卿戴胄曰臣子于君父不稱誤
法御湯劑飲食舟船雖誤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
可也而校尉與無忌皆誤其罪鈞若原無忌而殺校
尉不可謂刑詔復議僕射執前當胄曰不然無忌本
首過法當重校尉緣無忌致罪法當輕若皆誤校尉
不得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上敕資蔭者以詐序
自首不首者死尋有詐蔭事覺胄當以為當流上怒
曰朕敕不首者死而斷之流是示之以不信也胄知
敕如是故當之何也胄曰法如是而足臣法官獨不
敢虧法耳且敕或一時喜怒所發法乃明主所以布
大信于天下也陛下以一朝之忿而殺之既知其

不可而流此所謂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還回者久之曰法有失賴公而正竟從胄議唐魏州人馮敬同告貴鄉縣顏餘慶與博州刺史也冲同反餘慶博州人冲先放粟債于貴鄉遣家人斂索託餘慶為徵所得錢冲家人自買弓箭餘慶脩啟狀于冲直叙寒温并言債負不可徵得俊臣就推遂奏餘慶為冲徵債叶契允謀又通書啟請處斬司刑丞徐有功執奏曰據永昌元年赦書貞等與謀者同惡魁首既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赦書曰殲厥渠魁律曰造意為首魁即其帥伏誅既標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赦後被言即為支黨將同魁首結刑則何人為支黨乎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復罪不如無赦生而又殺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依後斷處流太后怒抗聲謂有功曰若為喚作魁首有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無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首有功曰若是魁首也冲敗日並合伏

誅今赦後事彰只是支黨太后又曰違勅徵債與虺
冲買弓箭何為不是魁首有功對曰違勅徵債誠如
聖旨所買弓箭狀不相闕太后曰二月與冲徵債八
月又通書豈不同謀有功曰所通書狀止叙寒溫書
搜檢不獲太后怒少解乃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
黨不時百僚供奉及杖衛三二百人莫不股栗而有
功神色不變奏對無差人皆服其膽力反逆人丘
神勳弟神鼎并男胥被奴羊羔先反司刑司直劉志
素推按奏稱丘鼎身居文職黑襖乃武夫之衣若不
夙懷叛心擬投豫州無故不合輒造又燒却反狀請
付法曹處斬家口籍沒有功批云丘鼎丘勳之弟兄
反弟合沒官羊羔稱投豫州作兩造襖事在赦前不
合推科且衣之五彩隨人之好尚武夫一着豈限玄
黃燒書推勘須窮窟穴或言周易或道十書既云拋
著廁中又云鼎自裂破書既標著便非反書書論何
事為是簿帳為是讖圖竟不甄明遂無承欵請更審

詳務令允當志素批當也貞豫州作逆之歲丘鼎秩
滿神泉准其在西京即合歸舍為與也貞相應迂道
水下嘉州路過淹留遂經一歲當聞豫州起逆星夜
即向唐州遂與男賧俱作黑襖擬充戰服即明事相
應接及聞貞敗星夜走來神都即將襖子布施天官
寺近以兄勣反彭之後復燒却反逆文書此反不誅
誰反合殺徐丞內縱姦慝外詐平反依前斷申秋官
詳議依有功以允坐為允瀧州人李仁怛等三十
七人被告稱謀反斷處斬父母子流二千里有功執
曰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白
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縱使實有反言只恨換其宗
姓恨因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
有云曰陳欲反心無實計流三千里奉敕依永年
民有女幼未婚而歸于壻氏壻殺之以誣人吏當如
既婚法令張守之曰禮婦三月而後廟見而死則歸
壻于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同常人以未

成婦也宜論如法唐雲陽縣言力人張涖父羽林軍官騎康憲錢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父以涖善角觝有力不敢徒手解遂持木揵擊之死律父為人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戒凡人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伏以律令者用防兇暴行貧者以開教化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德詔戒死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償死尚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且子在以妻而戮其毋非教也戒死論河南有寡婦告子不孝河南尹李傑察其子非不孝者也謂毋曰汝寡居惟一子令死于罪得無悔乎婦曰子不順何悔傑曰即如是可買棺至取屍耳出使人覘之則迎謂一道士曰事了矣有頃將棺至傑感使其悔終不可時道士覘之門擒之一問即水曰與婦有私為兒制欲除之乃杖殺道士以棺斂之維揚有富室子父亡事繼母不謹

一日上壽復子觴子覆于地地墳乃號于衆曰母以
醜殺人母曰天鑒在何當厚誣訴之州刺史杜亞曰
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亞曰爾婦執爵毒因婦
起何可誣母乃分別鞠之乃子婦計誣母皆伏法
呂元膺鎮岳陽出行游見有喪輦駐道左男子五人
哀服而隨公曰遠則侈近則省此姦也令搜其棺中
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劫之
更同黨數十人已期集彼岸併擒付法 宋廣安軍
民安崇緒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產
欲與己女令親母餓餓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下臺
省集議右僕射李昉等議曰據法寺斷非是若以五
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安崇緒親母崇緒本以田業
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則
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
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
擅自貸易莊田并家親族亦不得來干崇緒家務如

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
阿馮終身又不足養所有罪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
議 宋慶厯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
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 真宗時
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訐因入官自理于上前
更十餘斬不服宰相張齊賢請自治許之謂訟者曰
汝非以彼得分多若獨少乎皆曰然即命結實名兩
吏趨歸于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皆按
堵如故先分書交易之訟者乃止 同州有富民家小
女奴亡不知所入奴父母訟于州命錄事錄事嘗貸錢
于富民不予乃劾富民父子三人殺女奴棄水中亡
其屍富民不勝痛誣服上州官審覆無異推官錢若
水獨疑之留其獄錄事詣若水語侵之若水笑謝曰
今數當死豈不可少留知州亦屢趣之不能若水一
旦詣州屏人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
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使人送女奴于

知州所知州乃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曰吾女也安不識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曰微使君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知州欲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但求獄正人不寃耳論功非本心也若以此為若水功置錄事何地西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于門外車廂中許之夜有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宿今主人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掠官矣因夜亡去走荒草中忽墮簪并則婦人已為盜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搜訪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俱亡恐為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失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為疑推官向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言某前生當負此人死固問以實對敏中

密使訪其賊吏食于村店店嫗問僧獄何如吏給之曰昨筭死矣嫗曰今獲賊何如吏曰已誤決雖獲賊不問也嫗太息曰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就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得其賊一府咸以為神張詠守蜀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以白詠判其牒曰勦殺人賊既案問果民也與僧行于道中殺僧取祠部戒牒及僧衣因自披剃馬寮屬問何以知之公曰額上猶有繫巾痕杭州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命婿主其貲而與婿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婿子長立來訟婿持其書詣府請如約張公適守杭以酒酌地曰而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婿七與子皆泣謝而去晏元獻珠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于鄉里誣其兄之子為它姓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為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奪其產嫂姪訴于州及提轉申賂獄嫂姪被笞掠誣伏受杖去積十餘年又

出訴殊取其前後案牘視之未嘗引乳醫密尋致之一日盡名其黨立庭下出乳醫示之衆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包孝肅知天長縣有訴牛為盜割其舌以去者無主名孝肅曰若第歸殺而鬻之何告為既而有告其人為私宰殺牛者拏笑曰奈何割牛舌令斃又告之耶盜大驚服罪本極遣殺鬻者時私宰禁重計讐者割牛舌逞忿必且復告之也人稱神明鄆縣民有借其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難其正程純公時為縣簿曰此易辨耳問兄子曰汝父所藏錢幾年矣曰四十年矣曰彼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時所鑄何也其人遂服閩州大姓雍子良殺人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知州朱壽昌得其情引囚訊之囚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緡汝女為子婦許以女妻汝子有諸囚色動又

告之曰汝且死書偽券抑汝女為婢指十萬緡為催直而嫁汝女也汝奈何因泣下以實告叔子良付法宣州囚有殺人者將抵死判官胡宿訊疑之囚垂首憚筮楚不敢言辟左右問之終不言更問之曰田夫也旦將之田縣吏縛赴官情莫知其由今坐死已矣宿大駭亟取獄再繙閱探本辭知婦人與吏私殺其夫而執平民以告也一訊而伏 潁州民劉甲者暴迫弟柳鞭其婦既投杖夫婦相持泣而甲怒愈急逼再鞭抵死守當夫極法推官張洞持之曰律以教令者為首柳夫婦相泣至痛也獨不能格其兄使至此不當死當原讞其議得免死 有妻為人殺而失其首妻族以為其婿殺之也告之嚴訊誣服從事疑之請緩獄乃徧告封內件作畢之官詰之一人曰近某豪家言死一婢子名瘞之五更時于牆頭過棺棺輕似無物瘞某處發之但獲一女人首示其夫夫曰非妻也收豪家鞠之則故與是妻通稔乃殺婢函其

首以葬而以屍為其屍購馬豪民棄市許州獲盜獲二人訊之盜甲曰逸者尚十三人中二人曰李洪李贊兄弟也居襄城之次溝餘皆有名居越數日襄城械二人至官名甲視之曰是也弗承是日次溝人百餘羣言無辜州守邵寶將考績却篆事聞之乃輿而之學官羣遮道訴迺羣訴如前令緩訊待察乃募邏卒密遣訊之野曰得情賞書符畀之越月餘卒以二人至曰此洪也此贊也審諸甲甲又曰是前誣二人何也曰四人者皆居次溝前一人家次溝之北土着而富後二人家次溝之南僑居而微盜者實後二人逸而傭于郟城有司以名居逮前二人耳謂甲曰若何兩是之甲曰前二人故有怨且名居同虞反覆之誅釋前二人賞募卒如符邵子曰聽獄之不可執也如此哉獲盜方所即錄其辭得二人名是名也居是居也審之而信庸詎知復有後二人者哉使前二人有一先死生者不遂非而成獄者寡矣 碭山縣

學教諭丘純因責膳夫祝磨兒其父令磨兒遁去乃告純董死棄屍他所御史問勘誣伏尋屍偶于黃河傍得一支解者認為磨兒屍遂坐極刑御史韓雍疑之遣人蹤跡得磨兒而白趙甲飲陳乙酒肆歸而溺諸河甲之子訟乙毆死誣服何文肅公喬新時為按察使讞之曰肆民居櫛比毆必有聞去河遠負亦必有見驗甲手爪沙泥實溺也乙得辨東昌有武官子懷金與所厚生飲肆中是夜武官子被殺無主名有司疑生殺之逮訊生不勝楚誣服許襄惠公進時為按察使以尸首不得疑之私計必酒人得錢必易物乃託他事遍取商歷入閱之至布商歷酒人果以金易布十數匹則武官子死之明日也一訊而服納首空桑中廬陵有儒生夜過其里人胡甲所被殺在其門官執胡訊胡誣服按察僉事陳琦疑之曰豈有身殺人而自置諸門者訊之則儒生有宿仇職生適胡也而殺之胡得釋弘治間合州有兄弟二人

兄行官託其資于弟令直產契券俱弟掌兄卒官嫂扶視歸弟以無券籍也執不還嫂訴于州訊不服聞知眉州郭祥刑有明威往訴之郭隱其事取獄中賊指板其弟窩盜移文合州械致之詰曰汝與某人為盜致富弟泣曰吾兄仕官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錄記乃逮其嫂證之弟慚服盡還其產興化囚坐毆殺論死自訴傷無驗知府吳惺疑之命燔水無納鹽自臨濯視乃得傷且失左三肋語囚者毆者右手固左傷宜肋之失也隱傷失肋非驗而何仇有自殺妻誣其仇者云耕田爭水被毆死惺訊之乃曰妻死時日大霖雨爭水何為竟坐告者殺妻罪誣不行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為小賈性嗜酒悅善歌者娼嬖之每被酒輒楚辱其妻王以悅娼一日又出視市王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王倚床泣欲自經鑑時年十有三歲矣自學舍歸見之撫之泣與訣鑑悲痛不自勝以語慰藉即潛挾白刃入娼所刺

殺之以匿牖下欲亡去己自念吾殺娼父不知必且
謂吾母禍母矣吾走母無以自明因自歸會王方被
逮鑑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當死衆以其年幼不信
欲舍之鑑曰若不吾信殺人刀尚在是從牖下出之
于是母得釋有司憫鑑志以事聞下法司議于是法
司言母子之情根于天性鑑雖冒重罪獨志在全母
情可矜詔
特原鑑

圖書編卷一百二十三